

证券代码：872480

证券简称：粤冠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1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已委托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为应诉代理人，将按期到庭应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博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红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工程承包人（施工单位）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嘉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3年8月23日，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集团）通过公开招标选取博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公司”）作为中山市G105线中环路绿化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承包人。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冠公司，原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受交通集团委托作为本工程的委托管理人，根据招标文件与博大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23920669元，合同工期为150天。

2013年10月30日，监理单位出具《开工令》，按合同约定工期，本工程应当于2014年3月29日完工。因博大公司管理不善，现场施工进度缓慢等原因，本工程于2015年12月8日方通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后，进入一年的绿化管养期，由于博大公司疏于对绿化进行管养，导致现场绿化苗木管养期满却未能达到设计的竣工验收标准，一直未能办理竣工验收。

经过多次电话、函告等方式联系，2017年中，博大公司方派员入场对绿化苗木进行整治和管养。当6.5km中环路双向边分带和渠化岛内绿化整改接近尾声时，同年8月，受“天鸽”强台风的影响，本工程严重受损，粤冠公司通知博大公司进行抢险救灾。台风造成了大批苗木被吹断，需要进行苗木补种，由交通集团投保的保险公司委托第三方出的《保险公估报告》可知绿化损失和清理残骸费用及人工费用总理赔费用为795463.5元。该理赔费用，交通集团认为博大公司违约在先，未支付博大公司抢险赔偿；2019年7月以陈甫广为首的11人起诉交通集团及粤冠公司讨要抢险赔偿，也未获法院支持。至此，博大公司再次撤离施工人员，现场绿化整治工作再次停顿。

2019年中，经过粤冠公司多次电话、发函、约法人等方式联系博大公司，要求尽快按设计标准落实现场苗木整治和办理工程结算。博大公司终于再次组织人员进场落实绿化苗木的整改和养护工作，最终于2020年12月31日，中环路绿化方正式完成竣工验收。

经过多次的修改与完善，中山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正式接收了本工程结算送审材料；2022 年 8 月 4 日，市财政局出具《中山市财政局关于中山市 G105 线中环路绿化升级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意见的函》，审定本工程的结算价为 19427048.12 元。

粤冠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和 2023 年 3 月 6 日将本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和财政局审核意见函件转发或函至博大公司，期间也多次催促博大公司确认该结算事宜，并按中山市财政局要求在《回执》上签章后寄回。粤冠公司甚至还有发出律师函件，但博大公司一直不予确认。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通集团、粤冠公司收到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2023)粤 2071 预鉴 702 号】，博大公司起诉了粤冠公司和交通集团，具体诉求为：

1、判令粤冠公司与交通集团共同向博大公司支付工程款 5939755.03 元，质保金 1196033.45 元，共计 7135788.48 元；

2、判令粤冠公司与交通集团共同向博大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2159314.59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此后的利息以 7135788.48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

3、判令粤冠公司与交通集团支付养护期间因台风影响造成的工程清理、修复费用 847810 元；

4、判令粤冠公司与交通集团共同向博大公司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养护费 1200000 元（暂计，具体以评估为准）。

本案诉讼费用、财保费用、财保担保费用由粤冠公司与交通集团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未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传票
-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 民事起诉状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